

# 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## 復健科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建立健全有效之儀器設備管理及採購制度，成立「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. 當然委員：主任、物理或職能治療組副主任其中之一擔任，並為召集人。
- 二 選任委員：至少五人，由復健科各專業領域之專任老師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 審查年度儀器設備購置之計劃。
- 二 擬定年度購置儀器設備之預算。
- 三 審核各項儀器、設備之汰換，以及設置地點變更。
- 四 選派專任老師管理本科所屬場所內儀器設備之使用。
- 五 其他有關儀器、設備之共用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科(復健科)所購置儀器、設備，以設置在本科所屬場所為原則，並以本科為管理單位，但情形特殊經本會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科所屬場所係指專業教室，實驗室，研究室，一般教室或其他校方指定復健科使用空間)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